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湘岳华) 应急罚〔2025〕11号

被处罚人：周 (身份证号：430) 性别：女 年龄
身份证：430 邮政编码：414200 联系电话：15
家庭住址：湖南省华容县章华镇
所在单位：华容县 公司 职务：员工
单位地址：湖南省岳阳市华容县章华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接群众举报，称华容县国 公司加油员存在未穿防静电工作服进行作业，且提供了相关图片和具体时间。2025年9月8日，管理安全生产举报系统人员把有关举报信息送到执法人员手中。2025年9月9日，华容县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到华容县 司进行现场核实，经现场核实，确认该公司一名叫 的加油员在2025年8月17日上午未穿防静电工作服的情况下进行了作业，举报情况属实。9月9日核实时，加油员周 已穿防静电工作服（举报人的照片拍摄于2025年8月17日）。

证据一：华容县 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、加油员周 的身份证复印件和公司员工花名册，证明加油员周 身份证号430) 是华容县 公司的员工，是本案处罚的主体适格对象，是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具体对象。

证据二：现场检查记录，现场检查照片3张，证明华容 司加

华容县应急管理局

2025年11月5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2页 第1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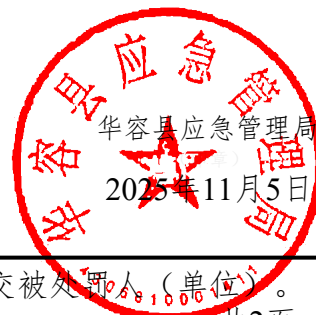
油员 [REDACTED] (身份证号 430 [REDACTED]) 违反安全管理规定, 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(防静电服) 进行作业。

证据三: 华容县 [REDACTED] 司主要负责人 [REDACTED]、安全管理人员 [REDACTED] 和加油员周 [REDACTED] 三人的《询问笔录》, 证明华容县 [REDACTED] 公司加油员周 [REDACTED] (身份证号 430 [REDACTED]) 在 2025 年 8 月 17 日上午违反安全管理规定, 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(防静电服) 进行作业。

华容 [REDACTED] 司加油员周 [REDACTED] 身份证号: 430 [REDACTED]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, 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 (一) 项的规定, 决定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, 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容支行, 账号 43001682066052500657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 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,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华容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君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被处罚人 (单位)。